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7022  
聯絡人：蔡振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614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度總統端節慰問金建議表(0061491A00\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 附件已上傳

主旨：總統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，特囑本部於102年端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，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含退休者)，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於本(102)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，將建議表送達本部(另請以電話確認)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(包含101年度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102年大專校院教師領受 總統端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04/23  
10:28:32

